



淮上危园

沫河口工业园区调研



绿色江南(PECC)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2020年6月

2020 年 5 月，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接到安徽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沫河口附近居民求助，称该园区化工企业污染严重，园区内气味刺鼻，污水直排河道，给园区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希望得到绿色江南的帮助，以便解决环境污染给他们生活带来的困扰。绿色江南联合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IPE）对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情况进行研究与分析。

一、沫河口工业园排放关乎淮河水质及周边农产品安全

沫河口工业园区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根据沫河口工业园区官方网站显示，该园区于 2006 年正式批准成立，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50 亿元，已批土地利用规划 30.5 平方公里，实际建成面积达 15.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包括医药化工）、新材料制品、农副产品深加工三大产业。近年来为承接蚌埠市化工企业“退市入园”工作，当地扩区规划沫河口精细化工园。目前，拥有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鑫源气体有限公司、安徽德诺化工有限公司、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安徽麦琦化工有限公司淮上分公司、沫河口园区世纪门窗有限公司等三十多家企业。园区入园项目要求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安评、环评、能评的批复，投资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投资强度 300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 10 万元/亩以上。



图一，蚌埠沫河口工业园位置示意图

园区所处淮上区沫河口镇核心地段，周边水陆交通发达（临近淮河与北淝河），自有的力源港口岸线长 1.2km，水深（低水位）5m，规划 11 个泊位（含 1 个化工专用泊位），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从沫河口工业园卫星图可以看到，该工业园位于淮河北侧，距离淮河直线距离大约 2 公里。

《淮上区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对园区的排水、污水官网和雨水规划做了如下表述：

2、排水规划

（1）排水体制 清洁下水：生产企业的清洁下水同雨水经过基地内雨水管网系统，直接排入河流。
生活污水：化工园区的三类工业的生产企业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下管道。 生产污水：经过各企业预处理的生产污水经过地块内各自的地面架空污水管道，经泵提升至规划的地面架空综合管廊，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经过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经三铺大沟¹后最终排放进入淮河。

（2）污水管网规划 由于规划的区的工业污水毒性较大，为避免管道漏损对居民及地下水造成的长久危害，工业生产污水管道宜采用地面综合管廊的形式进行设置，以便于污水管道的日常维护管理和事故时的应急处理。各生产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水以单管单送的原则，采用独立的污水管架空敷设，经过污水局部加压泵站提升后进入规划预留的地面架空综合管廊，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规划工业生产管道地面架空综合管廊沿宋圩路、曹吴路布置，沿线各企业通过各自地块内的架空管道与管廊相衔接。

¹ 原文如此

(3) 雨水规划规划区分为两个排水分区，主要分为曹吴路以北、宋圩路以西部分向西排入三浦大沟，其余部分用地雨水向南排入沫冲引河。

由此可知，园区的污水主要是经过三铺大沟排向淮河，雨水是经由三铺大沟和沫冲引河，最终都排入淮河。



图二，蚌埠沫河口工业园鸟瞰图

沫河口镇土地肥沃，农业发达，是皖北农副产品散地、国家商品粮和瘦肉型生产基地²，被农业农村部列为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³。

航拍图片也可以清晰看到，工业园区分布着大量农田，工业污水是否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事关农民生计，也关乎农产品安全健康。

二、化工排放屡遭举报，农田秧苗枯死绝收

2020 年 5 月 28-29 日,绿色江南工作人员抵达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开展现场实地调研。一位正在淮河堤坝上晒麦子的大爷告诉我们，北边的化工园（沫河口

² 百度百科，沫河口镇，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AB%E6%B2%B3%E5%8F%A3%E9%95%87/4845557?fr=aladdin>.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ZQYJ/202005/t20200526_6345283.htm.

工业园)这几年偷排污水都流到灌溉庄稼用的窖井和水渠里了,就在去年水稻开花的时候最后一次灌水,眼看着要收的稻子,第二天就倒了大半,泡在水里的稻根都烂了。你看,现在本来收了麦子就要换季赶着插秧了,这倒好,前几天抽水育秧苗,本来长的非常旺盛的秧苗第二天都“烧死”的差不多了,我们田地被污染好几年了,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十里程村一位大妈告诉绿色江南调研人员:我家三亩地的秧苗(水稻苗)全部死光了,一点没剩,现在再下(种)秧苗根本就来不及了,辛辛苦苦的眼看着一季庄稼就毁掉了。就是那个化工厂排的污水流到我们麦田的水沟里,我们抽了这个水沟的水浇秧苗,本来秧苗长的非常漂亮(长的健壮),这下全完了,这个村里的秧苗全死了,我们种了这么多年的水稻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况,我们几家人家 12 亩地的秧苗都死光了。



图三,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走访村民



图四，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走访村民

在大妈的带领下，绿色江南调研人员来到大妈的秧苗地，只见满地野草般枯死的秧苗中只剩下稀稀拉拉的绿色。大妈指着沟里面的水说，就是用了这个沟里面的水浇的秧苗，你看看这个从北边那个化工厂（沫河口工业园）流过来的水有多黑。

几天前还是满地的绿色秧苗如今变成一地的枯萎，一季的希望现如今变成了绝望，大妈指着自已地里的水稻苗一脸的无奈。



图五，大妈的秧苗地因引水浇灌而枯死



图六，大妈浇灌秧苗地的水渠



图七，未引同一水渠浇灌的秧苗

通过查询我们发现，沫河口工业园的污染投诉由来已久。

根据京华时报的一篇调查报道⁴，早在 2013 年，就有市民在网上举报称，有一家当地从事橡胶生产的企业向地下直接排放污水。他是在该厂隔壁挖地基建厂时不小心挖出了橡胶厂铺设的管道时发现的。根据他拍摄的图片，管道内是红色的液体，不断地向地下排放。

在环保厅通报水污染问题后，淮上区环保局组织人力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彻查，发现了三家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其中，两家企业因为违规遗撒化工原料，露天摆放原料桶造成了地表水的污染；另一家存在排气污染问题。

据当时接受采访的淮上区环保局陈局长表示，在以前的检查中，他还发现过

⁴ 淮河流成“黑水河”污水处理或成排污，京华时报，2015-05-25.

有企业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倒在厂子外面的沟渠中，而部分沟渠中的水是可以进入三浦大沟和沫冲引河的。另外，陈局长也不能排除部门⁵企业存在直接向河流偷排的情况。环保局曾经与公安部门联合调查，在水里检测出强酸、强碱。陈局长承认，这种明显的化学成分应该代表着存在企业偷排的情况，但是因为监控不到位，并没有抓到偷排的真凭实据。

淮上区环保局陈局长 2015 年接受京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5 月 5 日，安徽省环保厅通报了多起环境违法案件。其中，位于安徽蚌埠市淮上区的淮河支流三浦大沟、沫冲引河受到近旁沫河口工业园区的污染。当时沫河口工业园区未建设污水收集和雨水管网，工业废水不能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直接排入三浦大沟，最终进入淮河。

2015 年做现场调研的京华时报记者，也访谈了当地农民。报道称：当地的农民世代用这两条河的水直接灌溉，但是现在却不得不从别处挑水灌溉。在附近耕作了 20 多年的张大妈说，早在四五年以前沫河口工业园区正式建成以后，这两条河就开始发臭，水质变得越来越差。大概是去年开始，用河水浇灌的小麦生长出现了异常，很多麦粒只长空壳，里面却没有麦粉。不仅是小麦，自己菜园里种的茄子、青椒等作物也长得很小，产量很低。

污染排放也对地下水产生了影响。2015 年的京华时报报道称：居住在于家村的张大妈说，她们村子里的井现在越来越深。四五年前井深只有 18 米，现在即使打到 60 多米，井水还是有一股难闻的味道，水烧开以后还黏乎乎的。2018 年，当地居民再次举报沫河口工业园企业。以下是刊登在人民网领导留言区的留

⁵ 原文如此

言和回应。

沫河口工业园区污染严重 **已办理** 环保 投诉

良*** 2018-04-22 06:59

尊敬的书记您好，我是沫河口工业园区周边农村村民，我向您举报园区有几家企业乱排污水，其中包括雷诺化工，德翔木业超标排放，直接导致沫河口周边村庄气味刺鼻难闻，环境状况堪忧，直接影响村民正常生活，请求书记及各级领导，强制要求乱排放企业整改，还我们周边环境，碧水蓝天。

对此淮上区发布了如下办理反馈意见：

.....

针对“沫河口工业园区内有几家企业乱排污水”等问题，沫河口工业园区已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园区内污水架空管网建设，并投入正常使用；13 家主要涉水企业均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涉水在线监控，并与区级平台联网；我区环保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月对沫河口园区地表水、每季度对沫河口园区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下一步，区环保局将加强监管，如发现确实存在网友反映的情况将依法严惩。

中共蚌埠市淮上区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在现场看到的状况，结合当地居民的投诉，不得不让人对淮上区的上述回复产生疑问。

三、工业园区内部分河道被严重污染

绿色江南调研人员在对沫河口工业园区调研过程中，发现该园区聚集着多家小作坊式的化工企业，环境与安全管理粗放，风险预防与治污措施不到位，埋下了重大隐患。

调研中我们发现，园区有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似乎在闲置，有的厂区内存在污水大坑；有些大坑的污水颜色很重，但从图上看似乎没有做好防渗；厂区空地

内有倒放的桶状物，且土壤颜色较重。



图八



图九

我们看到，有些企业的水池或架空管道，似乎存在泄漏。



图十

尤为严重的是，部分污水坑中的黑水，似乎已经渗透到厂区外的河道中，造成该园区部分河道被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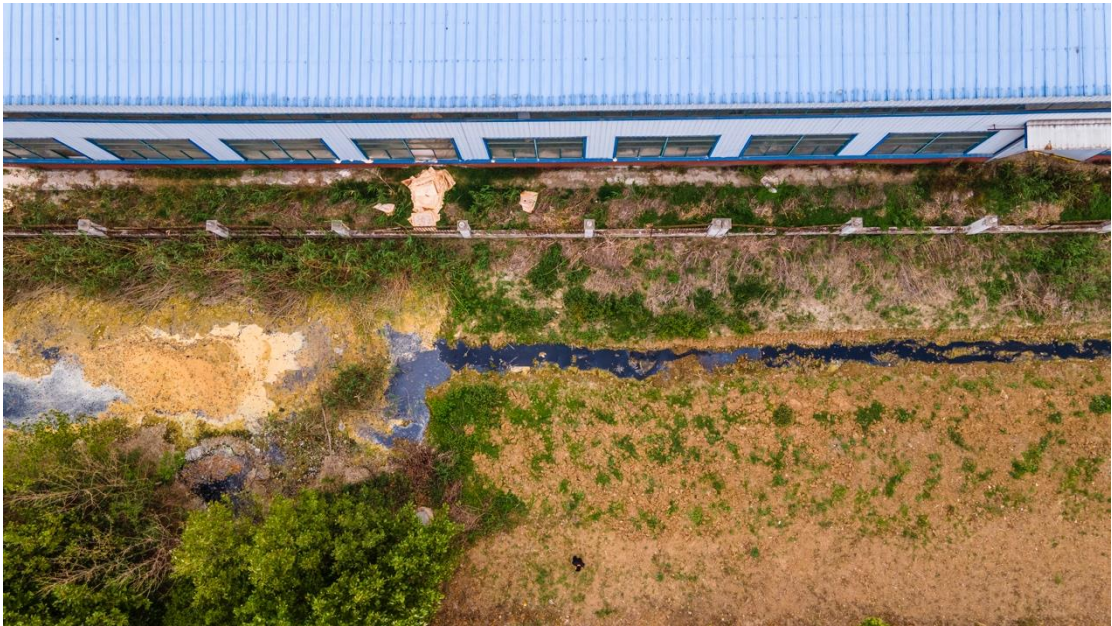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图十二

我们看到，园区内的部分河道已被严重污染。



图十三



图十四



图十五



图十六



图十七



图十八



图十九



图二十，沫河口工业园区直线距离淮河 2000 米

《淮上区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写到：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近期开发区污水排入泄洪沟后，COD 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4.38mg/L，在当前情况下，产业基地废水达标排放进入淮河，对淮河水体中水污染物贡献明显；但由于产业基地进入的企业是退市入园企业，整个淮河流域蚌埠段不会因产业基地的设置增加污染负荷，反而会因企业进入产业基地后，由于得到升级改造，技术工艺更加先进、单位产品污染排放量更低、水资源利用率更高、污水等到更深度的集中处理，淮河流域蚌埠段会因为产业基地的设置而降低水污染负荷，淮河蚌埠段水体会因此而得到改善。

分析以上结论可以看到：即使产业基地废水达标排放进入淮河，对淮河水体中污染物的贡献都会很明显；报告以企业入园后污水得到更深度的集中处理为理由，认为淮河蚌埠段水体会因此而得到改善。

但上文提到，园区的污水主要是经过三铺大沟排向淮河，雨水是经由三铺大沟和沫冲引河排向淮河。如果产业园排放对淮河干流水体中污染物的贡献都会很明显，对于这两条原本水量有限（即环境容量有限）的水渠的污染贡献和影响，当然将会是更加严重的。

《淮上区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还写到：

另外，在事故排放情况下，将导致淮河水体严重污染，污染物浓度大大超过标准，因此，应强化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率和生产管理、运行管理，优化工艺设计，坚决杜绝工艺事故的废水排放。

我们认为，该园区距离淮河直线距离仅仅 2000 米，事故排放将导致淮河严重污染。但即使未发生事故，在暴雨等极端天气下，上述园区内河道中的污染物也可能通过旁边的泄洪闸(图二十)进入淮河，进而对淮河造成污染和安全隐患。

园区内的地表水污染，会导致园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由于园区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连通，园区周边地下水及农田土壤亦有受到污染的风险。

上文中相关部门提到：“我区环保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月对沫河口园区地表水、每季度对沫河口园区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我们提请相关部门公布检测地点和检测结果。

四、蚌埠沫河口化工园企业环境表现堪忧

作为担负园区企业污水处理重任的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多次被当地环保局处罚，罚款金额达 111 万元（蚌环罚字〔2017〕6 号、蚌环罚字(2018)5 号）。同时，该公司被列为 2017 年、2018 年环保警示企业。其下属的沫河口污水处理厂 2018 年被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挂牌督办。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对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内容如下：

蚌埠市环保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李国英省长在调研督导淮河流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期间，发现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存在中控系统数据失真、自动监测设备管理不到位，竣工环保验收弄虚作假等问题，符合《安徽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督办条件。经研究，省厅决定对该企业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

在该企业挂牌督办期间，请你局落实督办事项（见附件）有关要求，同时暂停受理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该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整改完成经你局预验收后，将解除挂牌督办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厅，并抄送省环境监察局。

联系人：省环境监察局 相汉宸 吴昕

联系电话：0551—62376106（传真）

附件：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及督办事项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23日

附件

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及督办事项

一、存在的问题

（一）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未按规定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办法》（原环保部19号令）规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而该污水厂被蚌埠市环保局列为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二期项目自动监控设施未与环保部门联网，数采仪故障未及时维修，COD、氨氮分析仪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二）中控系统不能反映入园企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状况，中控系统数据明显失真。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厂中控系统不能反映各入园废水排放企业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废水污染物浓度等状况；中控系统数据显示进水浓度COD49.5mg/L，氨氮0.2749.5mg/L，pH值7.27，进口累计流量62.9万吨；出水浓度COD7.5mg/L，氨氮0mg/L，pH值8.25，出口累计流量82.1万吨，上述数据明显失真。

（三）接受监督检查时未如实反映情况。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厂及其运营单位安徽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询问，隐瞒了二期项目自动监控设施未联网、未按有关技术规范正常运维等事实，且谎称自动监控设施已安装联网，自动监控设施站房的钥匙和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由第三方公司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保管、负责。

（四）竣工环保验收弄虚作假。2018年4月28日，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日处理20000吨废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写明：“自动监控设施2018年4月与蚌埠市环保局联网，已完成在线比对验收；在线监测系统委托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第三方专业运维”。实际上，二期项目自动监控设施未与蚌埠市环保局联网，未验收，也未委托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二、督办事项

（一）责令该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整改方案经蚌埠市环保局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并于2018年8月10日前将审查同意后的整改方案报送省环保厅备案。

（二）责令该企业建设完善沫河口污水厂中控系统，如实反映各入园企业排污量、排水浓度等状况，加强自动监控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整改完成后，重新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对该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及时进行复查、跟踪检查。对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情形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四）明确督办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对该企业督促指导。按照《安徽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蚌埠市环保局每月底前向省环保厅报送污水厂整改落实情

况、立案查处情况以及查处结果等，确保限期完成挂牌督办整改事项。同时，每月将案件进展情况在市环保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督办期限

限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督办事项。

2018 年 10 月 30 日蚌埠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申请对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环境违法案件省级挂牌督办摘牌验收的请示》显示，

该污水厂完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运行、在线数据实现有效传输；18 家重点涉水企业与沫河口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联网运行、实时反映排水情况；对托管运营单位实施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辞退处理；同时委托第三方完成验收；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 万元缴纳到位；蚌埠市环保局认为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了挂牌督办整改任务，同意通过预验收，现报请省环保厅组织对该厂进行摘牌验收。

但通过“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公开一天一次的手工监测数据，未向公众公开实时在线监测数据。2020 年 6 月 7 日查阅自行监测信息，该企业手工监测数据停留在 5 月 31 日。作为一家重点排污单位，我们建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督促落实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0-05-31	10.56	0~100
厂区总排口	氨氮	2020-05-31	0.95	0~15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0-05-30	10.24	0~100
厂区总排口	氨氮	2020-05-30	0.51	0~15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0-05-29	14.08	0~100
厂区总排口	氨氮	2020-05-29	1.10	0~15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0-05-28	9.60	0~100
厂区总排口	氨氮	2020-05-28	1.60	0~15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0-05-27	12.32	0~100
厂区总排口	氨氮	2020-05-27	2.29	0~15

图二十一

鉴于 18 家重点涉水企业的预处理状况事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达标运行，我们建议相关部门对已经与沫河口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联网运行的这 18 家重点涉水企业的检测数据实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园区官网显示，目前共有三十多家企业入驻。通过检索 IPE 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以及天眼查、政府网站等网址，我们发现该园区多家企业存在不良环境和安全记录（包括爆炸事故、居民投诉、行政处罚等）。据不完全统计达 35 条（见表 1）。

其中，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2017 年，4 年期间共发生 3 起爆炸事故，2018 年，因安全设备养护、安全许可证未变更等问题被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应急管理局）处罚 2 次。同年，因污水异常排放、异臭问题被民众举报 2 次。该企业还存在与当地居民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19 年，依据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依法查处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问题的函（皖安办函〔2019〕129 号），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租赁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内安徽康姆国际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长时间组织非法生产，因非法生产多次被查处。

表 1 沫河口化工园区企业监管记录统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环境监管记录情况		安全监管记录情况		备注
1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邻、间（对）甲酚，BHT，邻（对）氨基苯甲醚，大苏打；	2017 年蚌埠市重点污染监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警示企业	(蚌 危 化) 安 监 罚 (2018)3 号	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被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合肥新闻报道 2014-2017 发生三起爆炸；2018 年当地居民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环境污染责任纠纷；2018 年被居民举报异臭明显。
			/	/	蚌危化安监罚[2018]1号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被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	
2	蚌埠市鑫源气体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高度氮气、二氧化碳、高度氩气、高纯乙炔气、工业氧气、工业氢气	/	/	(蚌) 应急罚 [2019]9 号	2019.7.1 动火作业证动火方式未填写； 2018.10.25 临时用电许可证危害分析缺少火灾危害； 2019.3.27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3	蚌埠市荆山精细助剂有限公司	黑油膏、白油膏、棕油膏	蚌 环 罚 字 [2015]13 号	厂区管理混乱，厂区内露天堆放大量原料废包装桶，生产原料在车间和厂区遗撒严重。处罚款 3 万元。	/	/	/
4	安徽德诺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多聚甲醛、乌洛托品	蚌 淮 环 罚 字 [2017]15 号	贮存挥发性有机物成品（多聚甲醛）仓库，未对仓库进行封闭，也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	/	/	2017、2018 年被民众投诉超标排放
5	安徽朗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	蚌 淮 环 罚 字 [2018]45 号	涉嫌有机硅配胶车间及水性胶配胶车间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涉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规定登记危险废物，处罚款 4 万元。	/	/	/
6	蚌埠市光达化工有限公司	420 活化剂、抗氧化剂、副产盐酸	蚌 淮 环 罚 字 [2017]7 号	正常生产期间擅自闲置和停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低沸物）仓库未封闭，部分危险废物（低沸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门前，同时造成危险废物遗撒地面。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0043.5 元罚款	/	/	/
7	安徽金马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420 橡胶活化剂、B—450 高效活化剂、B--480 无味高效活化剂、T501 抗氧化剂、168 抗氧化剂	蚌 淮 环 罚 字 [2017]43 号	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反正设施（HC1 废气处理装置碱吸收塔吸收液呈酸性），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处 10 万元罚款；公司负责人已送公安机关。	/	/	/

8	安徽巨元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乙酰	蚌淮环罚字[2017]10号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3万元罚款。	/	/	/
			中央第四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第六批)	2017年5月5日夜, 淮上区环保部门对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再次开展了废气检测, 检测结果未发现异常。夜间检查时发现, 安徽巨元化工有限公司的二甲基乙酰胺原料未放置在封闭的原料仓库内, 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周边环境。责令企业将二甲基乙酰胺原料立即移入封闭的原料仓库, 同时加强厂区物料贮存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	/
			2017年第三季度污染源随机抽查结果公示	项目未验收	/	/	/
			安徽省2010年第一季度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名单	总排口取样监测 COD552 mg/L, 苯胺4.81mg/L, 均严重超标	/	/	/
9	蚌埠市圣光化工有限公司	镁肥(硫酸镁)、一水硫酸镁、三水硫酸镁、醋酸钠、变性淀粉、白糊精、黄糊精、	蚌淮环罚字[2019]9号	涉嫌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镁泥)污染环境的措施, 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罚款4万元。	/	/	/

		苯胺二磺酸的加工、销售；钢材、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	蚌 淮 环 罚 字 [2019]8 号	未按照要求向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废（镁泥）的生产量、流向、处置等相关资料，罚款 2 万元。	/	/	/
			五环罚[2019]26号	雇佣韩泉将 10 吨固体废物倾倒在临北回族乡临北村，罚款 0.5 万元。	/	/	/
			蚌 淮 环 罚 字 [2017]27 号	燃煤热风炉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使用，被要求立即拆除燃煤热风炉；处罚 2 万元。	/	/	/
			淮 环 监 察 【2016】46 号	反应池未做防腐防渗处理，尾气回收装置损坏。被要求 一、厂区西侧反应池四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消除环境隐患；二、修复损坏的生产尾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三、对污泥压榨机打料口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进行整改。	/	/	/
10	安徽麦琦化工有限公司淮上分公司	柴油添加剂、柴油清洁剂、柴油清净剂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质)	/	/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安徽麦琦化工有限公司淮上分公司发生一	2019 年 6 月 28 日，安徽麦琦化工有限公司淮上分公司发生一起窒息爆燃事故，造成 2 人死亡、9 人受伤。安徽麦琦化工有限公司被罚款 49.5 万元。	/

11	蚌埠锆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水性涂料、腻子粉、201#甲基硅油、二甲基混合环氧烷、阴离子乳液、阳离子乳液的生产、销售	淮 环 监 察 【2016】47号	突发环境事故，火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进入事故应急池。 处理意见：一、立即停产；二、安排专人负责厂区消防废水处置工作，确保消防废水及时处置，严防消防废水造成二次污染；三、在事故的后续清理期间，对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	/
12	蚌埠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丙酮、甲苯、甲醇、乙醇、2-丙醇、过氧化氢、次氯酸钠、硝酸、磷酸、氢氟酸、液氨、乙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甲醛、低碳汽油添加剂、尾气清洁剂 的批发（无仓储，无自有运输工具）。硫酸铜、阻垢剂的销售；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的生产、销售；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金属材料、玻璃器皿、家用电器、机电产品、电	/	/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麦琦化工有限公司“6.28”窒息、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没有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没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没收其违法所得人民币 14 万元，并处人民币 45 万元罚款。	/

		电线电缆、百货、橡胶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的安装与销售					
13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河口工业园区周边居民的苦恼, 人民网领导留言版, 2020-02-24	淮上经开区精细化工部和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接到你的反映后, 1 月 9 日夜间依法对你所反映的事项进行排查, 发现气味为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杀虫粉末未有效收集所致。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已对该公司进行查封, 目前案件仍在办理中。	/	/	/
14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	苹果酸及其盐、香兰素及其原料衍生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生物降解材料 (PBS 淀粉复合物) 的研发、生产、销售 ; 顺酐、富马酸、L-天冬氨酸、DHA、尿囊素研发、生产、销售 ; 乙酰丙酸, 丙酮酸的	蚌埠市落实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3	2019 年该公司已被市生态环境局列为 VOCs 整治名单, 主要整治项目为 5 万吨顺酐生产线更换活性更强的催化剂 ; 1 万吨 L-天冬氨酸、2.5 万吨苹果酸及 1 万吨富马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 并加装水吸收装置 ; 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 并加装 UV 光解设施。	/	/	/

	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葡醛内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被要求公司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避免出现跑冒滴漏情况、异味扰民。			
15	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季度污染源随机抽查公示,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16-07-05	经查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工艺中增加了脱色工序，未完善环评审批手续；2、1t/h 燃煤锅炉没有淘汰；3、物料堆场不规范；4、盐酸贮存不规范。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依法查处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问题的函,安徽省应急管理厅,2019-10-30	据调查，顺利公司在今年 5 月份因非法生产被查处后，采取异地分段生产方式，非法转移生产装置，继续长时间组织非法生产，性质极为恶劣。	
16	世纪门窗有限公司	/	/	/	沫河口园区世纪门窗有限公司火灾情况说明，淮上区人民政府,2019 年 7 月	火灾，为车间外厂内空置地存放的废旧电池经太阳暴晒发生自燃，并引起附近废旧编织袋燃烧	

17	蚌埠市	/	2018 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环保警示企业	/	/	/
	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蚌 环 罚 字 (2018)5 号	2018 年 7 月 13 日李国英省长带队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联网运行并在环保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 108 万元的罚款。	/	/	/
			2017 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警示企业	/	/	/
			蚌 环 罚 字 [2017] 6 号	危废库内污泥包装袋未按要求张贴识别标志，处 3 万元罚款。	/	/	/

五、化工安全重于泰山，而工业园区现场乱象丛生

绿色江南调研人员对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进行现场调研过程中，现场明显感觉到浓烈的刺鼻的气味，戴着口罩都感到不适。透过企业围栏以及观察航拍发现，多家企业无视相关环保法规，现场管理混乱，跑冒滴漏、无组织排放严重，一些废弃物露天堆放，呈现“险、乱、污”的现象，园区的环境和安全危机四伏。



图二十二



图二十三



图二十四



图二十五



图二十六



图二十七



图二十八

据统计⁶, 2013-2018 年, 全国共发生化工事故 974 起, 造成 1253 人死亡。
从青岛“11.22”中石化东皇输油管道泄漏爆炸 (61 人死亡、136 人受伤)、天津港

⁶ 胡万吉. 2009—2018 年我国化工事故统计与分析[J]. 今日消防, 2019.

“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173 人死亡、798 人受伤），到山东临沂金誉石化“6.5”爆炸事故（10 人死亡、9 人受伤）、再到河北张家口“11.28”重大燃爆事故（23 人死亡、22 人受伤），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总是在重复上演，化工行业面临安全生产的整改非常紧迫。

据官方数据发布，2018 年全国化工事故 176 起，化工事故总量居前列的省份是山东、江苏、辽宁、宁夏、江西、安徽、四川、山西、湖北，且事故发生的原因多为监管意识薄弱。

如上文资料显示，安徽蚌埠沫河口化工园区存在多起爆炸安全事故，这也许不是偶然，或许不是最后一次，安全警钟已经敲响。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介绍了《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情况。就在 6 月 4 日，我们关注到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沫河口镇“1+9+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一些措施要求具有针对性：

七）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以及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

通知提到 2021 年年底前，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等任务⁷。鉴于我们在现场和案头研究中发现的问题和乱象，我们认为该工

⁷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沫河口镇“1+9+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www.bengbu.gov.cn/public/24541/45309121.html>.

业园区安全 and 环境风险均较高，期待在行动中更快落实专项整治要求。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2020 年 6 月



蚌埠市人民政府
www.bengbu.gov.cn

www.bengbu.gov.cn

政务公开网

[信息公开首页](#) > [淮上区沫河口镇政府](#) > [决策](#) > [本级政府文件](#)

索引号:	003046354/202006-00015
信息分类:	本级政务文件
发布机构:	沐川区沐河口镇政府
生成日期:	2020-06-04
备 称:	关于印发《沐河口镇“1+9+N”安全生产专项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 效 性:	有效
生效时间:	有效
废止时间:	暂无
文 号:	
关 键 词:	沐河口镇

关于印发《沫河口镇“1+9+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6-04 09:20 来源: 淮上区涇河川镇政府 浏览量: 16 【字体: 大 中 小】

淮沫政〔2020〕42号

关于印发《沫河口镇“1+9+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

各村，各相关单位：

《沫河口镇“1+9+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淮上区沫河口镇人民政府

<http://www.borghi.gov.cr/pedid/24541/4530912..htm>

176

2020年5月26日

沫河口镇“1+9+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和《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安徽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0]22号)文件要求,现就全镇开展“1-9-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成效，确保实现“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的工作目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推动各村、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放到首位，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管理责任不牢和隐患排查存在较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必须管安全”和“五落实五到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主动为主转向企业自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科技创新支持，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集中组织观看专题片。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省委、政府组织安排专题学习，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覆盖全员。三是要广泛宣讲。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计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重大主题宣讲活动，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是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建立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修订完善安全防护标准。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要特别重视加强化工、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六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标准导则，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理论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队伍执法水平。

(二)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1年拟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

<http://www.berghel.gov.cn/pid/c/2454/45309121.htm>

2/6

6/5/2020

关于印发《浙江省“1919”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_浙江省人民政府

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控可防，20前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2021年年底前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四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实施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五是大力开展安全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3年建设任务，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六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工作的意见》具体方案，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2年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建设。

（四）消防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地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理方案，2022年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二是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油气管道、“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2022年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聚焦老旧小区、电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四是教育、宗教、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3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本系统单位提高消防安全能平。

（五）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一是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巩固提升306省道、元末路以路安全隐患治理效果。加快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程，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二是配合交警四大队和区交通局依法加客车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危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督促运输企业落任，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督促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五是加强配合和信息共享，依法严查严处客运车辆**、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清查“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六是加强“四类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恶劣天客船禁限航规定，严厉查处**、谎报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以危险品港口、客运码头为重点，强化港理。强化水上交通运输与港口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认真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进一步落实渡运安全责任，严厉打击渡船超航线、超乘客定额、超载核定载重线、超载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航道保障装备设施建设。督促运行单位加强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管理。七是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治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八是强化“挖网、刺网”等高危渔船和渔港时靠岸水域安全监管，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为重点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渔船超员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行为，全面提升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http://www.burghu.gov.cn/jz/jlx/24541/4530912_.htm

3/8

6/5/2020

关于印发《浙江省“1919”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_浙江省人民政府

（六）城镇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加强对辖区内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城镇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理，加强城镇燃气、城镇供水、供气、道路桥梁、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管理 etc 监督管理。三是督促企业落实主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项目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

（七）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危险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完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以及渣土、生活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全。

（八）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特种设备“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制。二是推进特种设备“铸安”行动，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行为专项治理，强化基层一线执法监2022年年底前实现常态化、实效化管理。三是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检测和的能力素质，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九）油气管道保护整治。一是推进管道保护“六项机制”建设。按照“六项机制”建设有关要求，规范风作的基本流程，提高风险管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实现风险管控闭环管理。二是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完整性管理气管道完整性实施计划，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体系，加强管道基础数据和档案管理，全面排查和识险因素和安全隐患，建立管道安全风险点评价、预防和管控档案。三是抓好风险管控。按时开展识别和风险评价订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备案管理。严格控制增量，将油气管道安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四是加强管道信息化建建设人工巡线基础上，推广使用无人机巡线等，提升在役油气管道巡线智能化水平。推进危险化学品管道应急管理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管道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五是加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编制油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整合优化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水

（十）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整治。一是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全面开展经营许可条件“回头看”。二是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全面开展监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三是强化信息化科技支撑，建设**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四是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十一）工贸行业（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安全整治。粉尘防爆：彻底整治相关工贸企业粉尘涉爆场所和除计、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以及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防爆方式防爆方式，未按照规定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题，防范工贸行业粉尘爆炸事故风险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围绕有限空间辨识、警示标志设置和作业审批等突出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贸行业立式圆筒形钢制**储工贸企业使用的公称容积1000 m3及以上立式圆筒形钢制**储罐，整治消除立式污水罐等相关设施的规划、选址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十二）农村危房改造安全整治。一是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安全排查；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开展排查，重点排查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二是加强危房改造技术指导；三是落实危房改造主体责任；四是提高农民群众安全意识

（十三）水利行业安全整治。一是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水利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程及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水利施工重大危险源（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等）施工编制情况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水库工程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

http://www.burghu.gov.cn/jz/jlx/24541/4530912_.htm

4/8

区节水改造施工中的安全隐患等。二是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小水电站、灌排泵站、水闸、河道堤防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不到位，汛期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落实不按规定蓄水或未严格按调度意见执行等。

（十四）文化旅游安全整治。联合安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交通和消防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全面加强文化旅游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指导文化旅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校园安全整治。一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2020年组织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学校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危化品等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三是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依法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四是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

（十五）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整治。一是健全完善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机制；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加大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三是大力提升设施安全管理能力水平，严格履行项目、报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明确管理、运营维护和安全监管责任。四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体系，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的主管责任、民政部门的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民政服务机构自我安全防范技能水平和安全风险化解应对能力。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村、各有关部门深入分析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客观原因，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制度和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规范、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年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生产制度体系。

沫河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加入微博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使用帮助 | 站址和环保健康声明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红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红海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蚌埠市政务资源总库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市政府院内 网站网络电话：0552-3125236 传真：0552-3125236
皖ICP备05002940号-4 公安网安备 34030002000001号 网站标识码：3403000006 网站辽网IPV6